

山东贝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贝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召集，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召集人为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8年6月8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出席会议登记资料10户，其中登记有效账户10户（持有的债券合计7700360张，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约59.23%），登记无效账户0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余额的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代表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余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同意上述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770036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100%；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为0张，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会议议案《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余额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山东贝特律师事务所
2018年6月22日